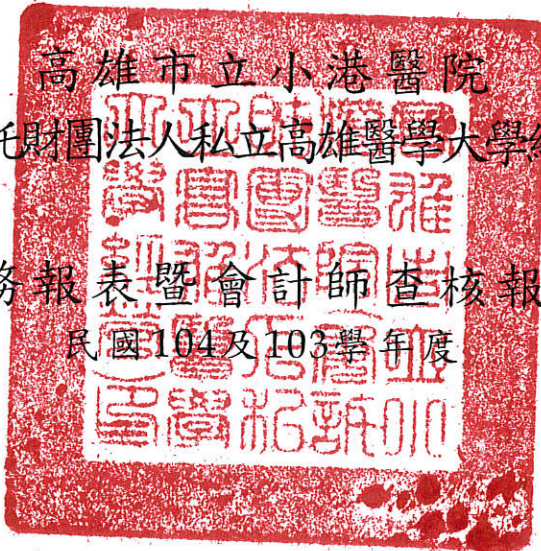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

電話：(07)803-678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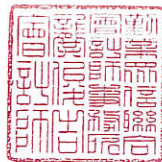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4 學年度）及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法令與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小港醫院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暨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其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現金收支資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俊吉

龔俊吉



會計師 陳珍麗

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平衡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附註三)	\$ 4,364,526	-	\$ 2,825,832	-	\$ 385,137,245	21	\$ 368,473,823	21
銀行存款 (附註三)	1,288,110,536	69	1,181,302,938	66	14,523,990	1	8,501,721	-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及四)	225,906,006	12	196,415,556	11	25,891,841	1	18,114,839	1
存貨 (附註二及五)	22,507,754	1	24,426,644	2	425,553,076	23	395,090,383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	6,744,866	-	4,492,519	-				
流動資產合計	1,547,633,688	82	1,409,463,489	79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六)								
房屋及建築	157,812,435	8	155,582,435	9	13,094,807	1	15,360,055	1
機械儀器及設備	675,493,410	36	670,592,450	37	84,918,497	4	81,547,025	5
運輸及通信設備	11,629,000	1	11,629,000	1	261,631	-	2,489,269	-
什項設備	187,350,382	10	184,595,563	10	98,274,935	5	99,396,349	6
成本合計	1,032,285,227	55	1,022,399,448	57	523,828,011	28	494,486,732	28
減：累計折舊	789,447,212	42	736,430,117	41				
固定資產淨額	242,838,015	13	285,969,331	16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六)								
電腦軟體	23,329,000	1	20,801,000	1	1,108,122,383	59	1,036,304,327	58
減：累計攤銷	20,008,549	1	15,529,039	1	249,987,573	13	251,659,247	14
無形資產淨額	3,320,451	-	5,271,961	-	1,358,109,956	72	1,287,963,574	7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87,540	-	198,000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八)	87,857,773	5	81,547,025	5				
其他	500	-	500	-				
其他資產合計	88,145,813	5	81,745,525	5				
資產總計	\$ 1,881,937,967	100	\$ 1,782,450,306	100	\$ 1,881,937,967	100	\$ 1,782,450,306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三)								
應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八)								
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二及九)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人員：

院長：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金	%	金	%
醫療業務收入 (附註二及十二)				
全民健康保險	\$ 2,131,688,153	92	\$ 2,061,394,280	95
民眾自費	<u>348,960,613</u>	<u>15</u>	<u>316,370,230</u>	<u>15</u>
	2,480,648,766	107	2,377,764,510	110
減：醫療收入健保核減及點值調整	( 140,769,948)	( 6)	( 185,951,487)	( 9)
醫務收入折讓	( <u>21,731,336</u> )	( <u>1</u> )	( <u>20,419,829</u> )	( <u>1</u> )
淨額	<u>2,318,147,482</u>	<u>100</u>	<u>2,171,393,194</u>	<u>100</u>
醫療業務支出 (附註十一)				
人事費	1,004,685,215	43	1,001,682,135	46
藥劑材料費 (附註十二)	590,201,093	26	579,038,316	27
醫院作業費	191,371,384	8	193,723,068	9
福利費	86,176,721	4	86,007,833	4
事務費	50,974,626	2	43,820,398	2
其他醫療支出	<u>119,650,255</u>	<u>5</u>	<u>78,130,624</u>	<u>4</u>
合計	<u>2,043,059,294</u>	<u>88</u>	<u>1,982,402,374</u>	<u>92</u>
醫療業務利益	<u>275,088,188</u>	<u>12</u>	<u>188,990,820</u>	<u>8</u>
醫療業務外收入				
補助收入 (附註二)	26,921,642	1	26,670,322	1
醫療教學收入 (附註二)	1,603,670	-	1,880,331	-
財務收入	12,833,641	1	11,073,626	1
醫療建教合作收入 (附註二)	3,170,685	-	3,551,519	-
受贈收入 (附註二及十二)	3,599,276	-	845,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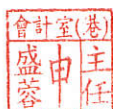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收入 (附註二及十三)	\$	12,992,382	1	\$	19,552,543	1
合計		<u>61,121,296</u>	<u>3</u>		<u>63,573,341</u>	<u>3</u>
醫療業務外支出						
訓練費		21,655,292	1		14,563,263	1
研究費		22,878,435	1		25,231,317	1
社會服務支出		11,243,522	1		8,997,694	-
醫療建教支出 (附註十一)		1,695,312	-		2,414,154	-
市政捐贈支出 (附註一及十三)		27,144,184	1		26,043,428	1
其他支出		<u>5,419,171</u>	<u>-</u>		<u>13,611,223</u>	<u>1</u>
合計		<u>90,035,916</u>	<u>4</u>		<u>90,861,079</u>	<u>4</u>
本期餘絀	\$	<u>246,173,568</u>	<u>11</u>	\$	<u>161,703,082</u>	<u>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人員：



院長：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餘絀	\$ 246,173,568	\$ 161,703,082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75,134,776	77,495,22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 32,763,183)	36,111,76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u>24,069,913</u>	<u>24,082,368</u>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2,615,074</u>	<u>299,392,43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取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03,000	136,0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25,536,700)	( 50,823,196)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 2,528,000)	( 724,0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192,540)	( 106,000)
增加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 6,310,748)	( 2,622,0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34,464,988)</u>	<u>( 54,139,212)</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7,777,002	-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6,764,776	7,587,928
其他融資活動收現數	3,101,207	843,544
減：解繳盈餘付現數	( 176,027,186)	( 200,18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款	-	( 363,207)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9,030,024)	( 9,283,018)
其他融資活動付現數	( 2,389,569)	( 712,1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69,803,794)</u>	<u>( 202,106,865)</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08,346,292	43,146,36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184,128,770</u>	<u>1,140,982,409</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292,475,062</u>	<u>\$ 1,184,128,770</u>
<b>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27,523,950	\$ 45,616,196
應付設備款(列入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u>( 1,987,250)</u>	<u>5,207,000</u>
支付現金	<u>\$ 25,536,700</u>	<u>\$ 50,823,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人員：



院長：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2,131,688,153	90	\$ 2,061,394,280	91
民眾自費收入	348,960,613	15	316,370,230	14
補助收入	26,921,642	1	26,670,322	1
醫療教學收入	1,603,670	-	1,880,331	-
財務收入	12,833,641	1	11,073,626	-
醫療建教合作收入	3,170,685	-	3,551,519	-
受贈收入	3,599,276	-	845,000	-
其他收入	12,992,382	1	19,552,543	1
醫療收入健保核減及點值調整	( 140,769,948)	( 6)	( 185,951,487)	( 8)
醫務收入折讓	( 21,731,336)	( 1)	( 20,419,829)	( 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 23,468,181)	( 1)	37,161,530	2
	<u>2,355,800,597</u>	<u>100</u>	<u>2,272,128,065</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人事費	1,004,685,215	43	1,001,682,135	44
藥劑材料費	590,201,093	25	579,038,316	25
醫院作業費	191,371,384	8	193,723,068	9
福利費	86,176,721	4	86,007,833	4
事務費	50,974,626	2	43,820,398	2
其他醫療支出	119,650,255	5	78,130,624	3
訓練費	21,655,292	1	14,563,263	1
研究費	22,878,435	1	25,231,317	1
社會服務支出	11,243,522	1	8,997,694	-
醫療建教支出	1,695,312	-	2,414,154	-
市政捐贈支出	27,144,184	1	26,043,428	1
其他支出	5,419,171	-	13,611,223	1
減：支出類科目現金調整數	( 75,134,776)	( 3)	( 77,495,221)	( 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 14,774,911)	( 1)	( 23,032,605)	( 1)
合 計	<u>2,043,185,523</u>	<u>87</u>	<u>1,972,735,627</u>	<u>87</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312,615,074</u>	<u>13</u>	<u>299,392,438</u>	<u>1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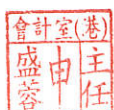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	16,693,000 1	\$	22,601,796 1
交通儀器及設備		- -		845,000 -
什項設備		6,613,700 -		17,665,400 1
電腦軟體		2,528,000 -		724,000 -
		<u>25,834,700 1</u>		<u>41,836,196 2</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				
紬		<u>286,780,374 12</u>		<u>257,556,242 11</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u>2,230,000 -</u>		<u>9,711,000 -</u>
本期現金餘紬	\$	<u>284,550,374 12</u>	\$	<u>247,845,242 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人員：



院長：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

(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設立於 87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開業執照日),經高雄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管理,合約期間自 87 年 10 月 12 日起為期 9 年 6 個月,嗣經高雄市政府於 96 年 7 月繼續委託經營管理 9 年 10 個月至 106 年 12 月止。若合約屆滿時高雄醫學大學不能自行經營或新廠商未選定前,經高雄市政府要求,高雄醫學大學仍應於 3 個月內繼續經營。

依委託經營契約書規定,高雄醫學大學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以每年度事業淨收入(限門診、住院及藥品收入)按契約書規定之一定比例計算捐贈予高雄市政府作為市政建設經費(附註十三)。

本醫院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與學生之實習、國民之保健、病患之診療與復健及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等。本醫院上年度之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總額 1,043,200,448 元已於本年度併同高雄醫學大學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本醫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36 人及 84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本醫院之會計年度配合高雄醫學大學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本醫院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配合高雄醫學大學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辦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制為基礎辦理。本醫院對於備抵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或有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應收款項及備抵折讓

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係本醫院向健保署、特約機關、衛福部或其他單位請領健保之給付款或補助款等款項以及一般病患尚未付款之款項等。

應收款項之備抵折讓係依據本醫院向健保署請領健保給付款之經驗，預估核刪金額及點值調整估列之。

#### 存 貨

存貨包含藥品、醫療及手術材料及消耗性物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9 至 1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4 至 7 年；運輸及通信設備，4 至 8 年；什項設備，3 至 7 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固定資產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固定資產

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列入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項下）。

####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依其耐用年限 3 至 6 年攤銷。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提列應付退休金時認列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沖減退休準備金及應付退休金，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當學年度費用。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以學年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結餘」及由高雄醫學大學撥付增加之作業基金再扣除本學年度解繳盈餘或繳回權益基金作為本學年度結餘金額。

#### 收入認列、健保點值調整及核減及醫務收入折讓

醫療業務收入主要包括病患之門診或住院之醫療收入。門診收入於門診批價時認列，住院收入則依照住院天數逐日估列入帳。

醫院依據以往年度經驗及健保局相關資訊，估列向健保署請領健保給付之可能核減及點值調整金額，列入醫療收入之減項。

補助收入主係接受政府機構等補助款，做為醫院教學訓練及研究之用，係於提供教學及研究勞務完成時認列。

醫療教學收入及醫療建教合作收入，係於提供教學勞務完成時認列。

外界經由高雄醫學大學指定捐贈本醫院之捐贈收入，由高雄醫學大學開立捐贈收據代收之；本醫院係於高雄醫學大學將捐贈款項撥付予本醫院時認列為受贈收入。

租金收入（列入其他收入），係本醫院向駐內經營之餐廳及便利商店所收取之租金，於租賃期間認列收入。

###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高雄醫學大學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

另本醫院為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醫院之所得應由高雄醫學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須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調整當年度之所得稅。

### 或有損失

倘於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很有可能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應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5 年 7 月 31 日</u>	<u>104 年 7 月 31 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64,526	\$ 2,825,832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1,010,650,000	919,750,000
活期及支票存款	<u>277,460,536</u>	<u>261,552,938</u>
	<u>1,288,110,536</u>	<u>1,181,302,938</u>
	<u>\$1,292,475,062</u>	<u>\$1,184,128,770</u>

### 四、應收款項

	<u>105 年 7 月 31 日</u>	<u>104 年 7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 6,369,831	\$ 1,766,816
應收帳款	<u>293,508,009</u>	<u>253,276,278</u>
	299,877,840	255,043,094
減：備抵折讓（附註二）	<u>73,971,834</u>	<u>58,627,538</u>
	<u>\$225,906,006</u>	<u>\$196,415,556</u>

## 五、存 貨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藥 品 類	\$18,662,150	\$20,793,679
醫療及手術材料類	1,452,653	1,368,517
消耗性物品及用品	2,392,951	2,264,448
	<u>\$22,507,754</u>	<u>\$24,426,644</u>

## 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04 及 103 學年度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一及二。另本醫院於經營期間投資之設備、儀器及補充設施，如與土地、建物等基本設施不可分離者，其所有權屬高雄市政府，本醫院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七、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退休基金專戶（附註八）	\$84,918,497	\$81,547,025
醫療社服基金	2,939,276	-
	<u>\$87,857,773</u>	<u>\$81,547,025</u>

## 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醫院 104 及 103 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999,831 元及 24,251,464 元。

本醫院依照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正式聘用員工（含醫師及非醫師之員工），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非醫師之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付；醫師之退休金則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本俸加實物代金計付。本醫院自 88 學年度起每年依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列應付退休金，並參酌外部精算結果，104 及 103 學年度應付退休金，提列之比率均為 4%，另 91 年 3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非醫師之員工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剩餘之 2% 及醫師之退休金由本醫院自行於退休金準備專戶管理運用（列入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應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81,547,025	\$ 78,925,509
本期提列	15,404,429	14,928,805
本期提撥	( 5,373,678)	( 5,331,850)
支付退休金	( 6,659,279)	( 6,975,439)
期末餘額	<u>\$ 84,918,497</u>	<u>\$ 81,547,025</u>

(二) 退休準備金之變動情形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88,778,399	\$ 81,276,711
本期提撥	5,373,678	5,331,850
本期孳息	827,713	2,169,838
期末餘額	<u>\$ 94,979,790</u>	<u>\$ 88,778,399</u>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財務小組及建築小組於 87 年 5 月第六次聯合會議決議，以其所屬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附院）83 及 84 年度保留款 917,945,909 元撥付本醫院供購置設備及營運資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036,304,327	\$1,045,595,277
調整累積結餘轉列基金	247,845,242	190,889,050
解繳盈餘	( 176,027,186)	( 200,180,000)
期末餘額	<u>\$1,108,122,383</u>	<u>\$1,036,304,327</u>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251,659,247	\$280,845,215
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47,845,242)	( 190,889,050)
本期餘絀	246,173,568	161,703,082
期末餘額	<u>\$249,987,573</u>	<u>\$251,659,247</u>

本醫院 104 學年度修訂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組織規程第 29 條規定，本醫院每學年度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本醫院 104 學年度提撥比率符合上述規定。

#### 十、學年度結餘款之使用

本醫院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醫院之年度結餘應由高雄醫學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惟須於結餘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上述結餘款之保留將於 104 學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後，由高雄醫學大學擬定計畫申請保留。

#### 十一、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屬醫療支出者	屬行政管理支出者	屬醫療建教支出者	合計
<u>104 學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94,171,870	\$ 70,533,291	\$ 142,156	\$ 1,064,847,317
退休金	36,072,328	4,331,932	-	40,404,260
員工保險費	63,981,373	4,083,917	-	68,065,290
其他用人費用	32,529,771	2,947,417	-	35,477,188
	<u>\$ 1,126,755,342</u>	<u>\$ 81,896,557</u>	<u>\$ 142,156</u>	<u>\$ 1,208,794,055</u>
折 舊	\$ 56,754,294	\$ 13,900,972	\$ -	\$ 70,655,266
攤 銷	367,256	4,112,254	-	4,479,510
<u>103 學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55,571,968	\$ 67,206,552	\$ 722,591	\$ 1,023,501,111
退休金	34,989,613	4,190,656	-	39,180,269
員工保險費	64,236,770	4,100,219	-	68,336,989
其他用人費用	32,667,849	2,856,965	-	35,524,814
	<u>\$ 1,087,466,200</u>	<u>\$ 78,354,392</u>	<u>\$ 722,591</u>	<u>\$ 1,166,543,183</u>
折 舊	\$ 59,822,247	\$ 13,592,506	\$ -	\$ 73,414,753
攤 銷	359,737	3,720,731	-	4,080,468

## 十二、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醫院之關係
高雄醫學大學	本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託該校經營
附院	該醫院係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該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旗津醫院	該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該醫院係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尚在籌設階段

### (二) 除其他附註所列示外，其餘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百分比 %	金額	佔各該科目百分比 %
受贈收入				
高雄醫學大學	\$ 3,599,276	100	\$ 845,000	100
醫療業務收入				
旗津醫院	\$ 1,474,399	-	\$ 1,995,037	-
藥劑材料費				
附院	\$19,610,049	3	\$19,784,837	3

上述交易係高雄醫學大學撥付外界指定於本醫院之收入，並無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可供比較。旗津醫院委託本醫院檢驗之收入及本醫院委託附院檢驗之費用，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 十三、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醫院係由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管理，合約期間至 106 年 12 月止，本醫院依合約每年需捐贈年度事業淨收入之 1.2% 予高雄市政府作為市政建設經費。市政建設經費之計算期間及繳款期限內容如下：

繳納市政年度事業淨收入	繳款期限
次數	建設費用年度計算期間
VIII	104.03.08~105.03.07
	103.08.01~104.07.31
	104.12.20

(接次頁)



(承前頁)

次 數	繳 納 市 政 年 度 事 業 淨 收 入 建 設 費 用 年 度 計 算 期 間	繳 款 期 限
IX	105.03.08~106.03.07	104.08.01~105.07.31
X	106.03.08~106.12.31	依前期金額按比例計算

本醫院 104 及 103 學年度市政捐贈支出分別為 27,144,184 元及 26,043,428 元（列入市政捐贈支出項下）。

另附院於 87 年 8 月提供定存單 50,000,000 元予高雄市政府，作為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本醫院之保證金。

- (二) 本醫院與病患及保險公司間若干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案，涉及金額約 1 千 2 百萬元，尚在一審審理階段，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本醫院尚無法預估最後結果以及合理估計可能賠償之金額。
- (三) 本醫院與若干合作廠商簽訂為期 1 至 2 年之場地出租等營業租賃合約，收取保證金 310,000 元（列入存入保證金項下），年租金為 5,563,340 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附 表 一

高雄 市 立 小 港 醫 院  
( 委 託 財 團 法 人 私 立 高 雄 醫 學 大 學 經 營 )

## 固 定 資 產 變 動 明 細 表

民 國 104 年 8 月 1 日 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 104 學 年 度 )  
及 103 年 8 月 1 日 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 103 學 年 度 )

單 位 : 新 台 幣 元

	104 年	變 動 情 形					105 年
	8 月 1 日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7 月 31 日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155,582,435	\$ 2,230,000		\$ -		\$ -	\$ 157,812,435
機械儀器及設備	670,592,450	17,314,000		( 12,413,040)		-	675,493,410
運輸及通信設備	11,629,000		-			-	11,629,000
什項設備	184,595,563	7,979,950		( 5,225,131)		-	187,350,382
合 計	<u>1,022,399,448</u>	<u>\$ 27,523,950</u>		<u>( \$ 17,638,171)</u>		<u>\$ -</u>	<u>1,032,285,227</u>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 84,962,230)	( \$ 11,334,510)		\$ -		\$ -	( 96,296,740)
機械及儀器設備	( 495,099,409)	( 43,764,109)		12,413,040		-	( 526,450,478)
運輸及通信設備	( 10,821,360)	( 164,832)		-		-	( 10,986,192)
什項設備	( 145,547,118)	( 15,391,815)		5,225,131		-	( 155,713,802)
合 計	<u>( 736,430,117)</u>	<u>( \$ 70,655,266)</u>		<u>\$ 17,638,171</u>		<u>\$ -</u>	<u>( 789,447,212)</u>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u>\$ 285,969,331</u>						<u>\$ 242,838,015</u>
	103 年	變 動 情 形					104 年
	8 月 1 日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7 月 31 日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150,105,035	\$ 2,425,000		\$ -		\$ 3,052,400	\$ 155,582,435
機械儀器及設備	658,511,034	25,357,796		( 13,276,380)		-	670,592,450
運輸及通信設備	10,784,000	845,000		-		-	11,629,000
什項設備	173,417,775	14,778,400		( 3,600,612)		-	184,595,563
未完工程	842,400	2,210,000		-		( 3,052,400)	-
合 計	<u>993,660,244</u>	<u>\$ 45,616,196</u>		<u>( \$ 16,876,992)</u>		<u>\$ -</u>	<u>1,022,399,448</u>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 73,340,465)	( \$ 11,621,765)		\$ -		\$ -	( 84,962,230)
機械及儀器設備	( 462,103,529)	( 46,272,260)		13,276,380		-	( 495,099,409)
運輸及通信設備	( 10,680,000)	( 141,360)		-		-	( 10,821,360)
什項設備	( 133,768,362)	( 15,379,368)		3,600,612		-	( 145,547,118)
合 計	<u>( 679,892,356)</u>	<u>( \$ 73,414,753)</u>		<u>\$ 16,876,992</u>		<u>\$ -</u>	<u>( 736,430,117)</u>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u>\$ 313,767,888</u>						<u>\$ 285,969,331</u>

本醫院所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由高雄市政府依附註一所述之委託經營契約，無償提供予本醫院管理及使用，其所有權屬高雄市政府。另本醫院基於繼續經營之假設，係以固定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作為折舊提列基礎。

## 附表二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年	變 動 情 形				105 年
	8 月 1 日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7 月 31 日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成 本	\$20,801,000	<u>\$ 2,528,000</u>		<u>\$ -</u>	<u>\$ -</u>	\$23,329,000
累計攤銷	( 15,529,039)	<u>(\$ 4,479,510)</u>		<u>\$ -</u>	<u>\$ -</u>	( 20,008,549)
無形資產淨額	<u>\$ 5,271,961</u>					<u>\$ 3,320,451</u>
	103 年	變 動 情 形				104 年
	8 月 1 日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7 月 31 日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成 本	\$20,077,000	<u>\$ 724,000</u>		<u>\$ -</u>	<u>\$ -</u>	\$20,801,000
累計攤銷	( 11,448,571)	<u>(\$ 4,080,468)</u>		<u>\$ -</u>	<u>\$ -</u>	( 15,529,039)
無形資產淨額	<u>\$ 8,628,429</u>					<u>\$ 5,271,961</u>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 104 學年度

- 一、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民國 104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104.01.09 臺教會(二)字第 1030186540B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七條及 105.07.01 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后：

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收入查核

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無上述收入。

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二)支出查核

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p>29.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p>
<p>30.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p>
<p>31.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p>
<p>32. 查核事項</p> <p>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33.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p>

(接次頁)

(承前頁)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補充說明：

不適用，係由高雄醫學大學檢送。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六)其他事項查核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04 年 10 月 2 日台教會(二)第 1040105520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p>47.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6.05.29 台(四六)高字第 6901 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7.07.07 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8.12.31 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9.06.24 台高（四）字第 0990106545 號及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03.03.14 台教高（三）字第 1030030480 號。</p>
<p>48.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本醫院本學年度對高雄醫學大學之盈餘繳回金額為 176,363,977 元，係依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49. 查核事項</p> <p>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50.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決算書：①平衡表②收支餘絀表③現金流量表④現金收支概況表⑤收入明細表⑥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查詢學校公告網站路徑，應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之網頁點選）。</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學校公告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補充說明：</p> <p>查核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28 日。</p>

(接次頁)

(承前頁)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

(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教育部尚無提出應改善事項。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55. 聲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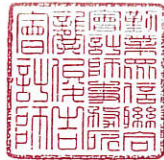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 (含受查之本學年度) 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 (兼) 任教職或董事, 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 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 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會計師 陳 珍 麗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88


號

會員姓名：  
 (1) 龔俊吉  
 (2) 陳珍麗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電話：5301888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318號  
 (2)高市會證字第81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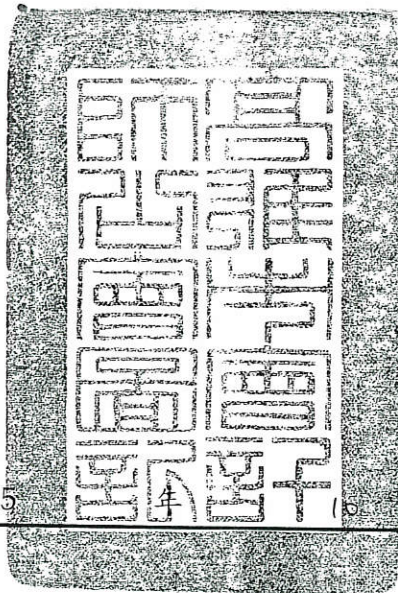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委託人統一編號：1990109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雄市長小港醫院104學年度（自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105

月

27

日